撥亂反正 區議會全面重塑

【本報綜合報導】

特區政府2日下午在政府總部就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舉行記者會，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今次檢討方案有三個原則：

(1)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

(2)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3)充分體現行政主導。

李家超指出，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提出6大重點，包括第七屆區議會議員總數爲470名，委任、地區委員會、直選比例約爲4:4:2，另加27名當然議員;區議會引入資格審查制度，所有議員，無論是由哪種渠道成爲議員，都需要通過資格審查;區議會主席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員酬金和津貼與現時相若，引入履職監察制度，確保區議員履行其應有職責等。

立法會議員嚴剛表示，區議會改革方案遵循了基本法確立的「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體現了「一國兩制」架構中以行政爲主導的特區管治特色，進一步拓寬了維護國家安全及發展香港多元民主的社會政治基礎，特別是確定資格審查機制，能夠確保真誠擁護基本法，熱心爲市民服務的人士在加入區議會後，成爲特區政府就地區治理事務與基層進行順暢諮詢溝通的橋樑，能夠有效協助政府推動以結果爲目標的施政，最大限度提升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滿足感。

立法會議員姚柏良表示，今次區議會改革，是撥亂反正，這不單是貫徹和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維護好國家安全，同時也有利於吸納不同背景，有心服務社區的人才，爲區議會效力，爲完善社區治理體製作出貢獻。姚柏良深信，檢討後的制度，必定有助團結更多人才，强化地區治理架構，加强地區和政策局的統籌，讓地區問題盡快在地區解決，爲社區謀取更大福祉。

立法會議員林琳堅決支持區議會改革方案，林琳表示，區議會作爲地區諮詢組織，在改善地區民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惟經歷2019年黑暴後，區議會一度淪爲反中亂港平台，議會工作遭到癱瘓，不僅帶來國安風險，更令地區民生事務停滯不前。

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改革區議會，完善地區治理架構、提高地區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讓區議會遵從基本法所規定的定位，充分發揮區議會作爲提升市民幸福感和獲得感的平台，深入推進特區政府良政善治。

工聯會表示，將踐行「共建、共榮、共享、共贏」新時代工運理念，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並通過積極參與改革後的區議會選舉，確保區議會成爲特區治理的根基和底盤，協助政府做好落實政策舉措、强化地方行政。

立法會議員尚海龍表示，香港區議會改革在增强區議會專業性、提高社區治理效能和促進地區發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透過「直選、間選、委任」混合模式的實施，區議會將吸納更多元化的人才，爲社區發展提供更專業和全面的意見。

香港島婦女聯會主席金鈴表示，區議會改革堅持法治思維，符合基本法要求，是香港民主的優化提升和與時俱進，彌補了原有制度的缺陷和漏洞。區議會必須符合維護國家安全、堅持「一國兩制」，落實「愛國者治港」等原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冰芬表示，新方案包容並蓄，兼顧了社會各界的意見，不但保留了區議會名稱和議席數目，並體現了社區的多元化及均衡參與。

社論：有法律漏洞不補，如何維護法治？

在現行法例下，區域法院若作出無罪裁決，控方可以提出上訴推翻，但到了高等法院反而無此權力，這是否合理？高院法官也是人，難道「絕對」不會作出錯誤決定？而一旦法官犯錯，又無法上訴撤銷判決，如何彰顯法治？這兩個顯而易見的法律漏洞，若不能及時得到堵塞，勢將影響香港司法公正，更何況是涉及國家安全的重大原則性問題。

律政司近日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以訂定法定程序，讓控方有權就由三名法官組成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判庭，在不設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所作的無罪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律政司現就該建議向持份者進行諮詢工作。

對於這一完善法制的工作，一些所謂的法律學者以及反華媒體，連日來不斷作出攻擊。例如《自由亞洲電台》就採訪逃亡政客許智峯，肆意抹黑律政司。又有媒體引述港大法律學院客席教授陳文敏之語稱：「係唔係國安法被告就一定要入罪，先無漏洞呢？」許智峯靠欺騙法庭、踐踏法治聞名於世，這樣毫無公信力的人來談法治，實在是巨大的諷刺。

首先，法律出了漏洞，就應該完善。法例允許辯方上訴，卻又不允許控方上訴，這是否合理的安排？目前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案中，是容許控方以「案件呈述」（appeal by way of case stated）就無罪裁決提出上訴。但這一安排到了高等法院原訟庭就沒有了。根據現行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若被告人獲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裁定無罪，即使裁決理由可能顯示法律上有錯誤，控方亦無權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這一法律漏洞，很可能會造成司法不公平的情況，也無助釐清法律原則和案件事實。因為，法官也是人，也會犯錯，即便是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訊，也不能排除可能性。因此，從秉行公義的角度，賦予控方提出上訴的權利，使上訴法庭有機會審視及糾正原訟法庭在不設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所犯的任何法律上的錯誤，讓司法機關得以妥善履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職責，完全是合理也是必要的。

律政司的相關決定，是為了健全法律制度，而不是要針對哪一個被告。各界尤其是法律界應抱以歡迎的態度，又豈能無視法律制度出問題，甚至作出政治攻擊？

不影響「一罪不兩審」原則

其次，有人一方面承認這是一個漏洞，又一方面又稱是因為香港國安法「無陪審團」的規定所導致，因此要改也應修改國安法，而不應由香港本地法律來「遷就」云云。持這種意見的，是「法政匯思」的前成員，其言論的本質，是想借「無陪審團」的問題以否定國安法的地位。

香港國安法具有凌駕性法律地位，特區一般性法律又豈能「以下犯上」、要求上位法來「遷就」下位法？天下豈有這種道理？「法政匯思」的前成員身為大律師，有沒有基本的法律常識？更何況，在與國安相關的案件審訊無陪審團，並非什麼特殊安排，而是常見於普通法地區。

例如，英國於2003年生效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只要法官相信存在陪審團受到影響的風險，就應該採取避免此類風險的措施，包括免除陪審團而僅由一名法官負責審案，以確保司法公正。在北愛爾蘭，由一位法官獨自審理的案件司空見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文萊與香港一樣曾由英國管治，但上述3個國家在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時，只會安排一名法官獨自審理，不設陪審團的選項。

同樣是維護國家安全，為什麼英國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無陪審團」就沒問題，而香港有同樣安排就成了「罪狀」？為什麼將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相關安排看齊，就成了「破壞香港司法制度的百年基石」？英國的「基石」改了又改，為何不見去批評？

最後，有人認為經此修訂後，國安法下所有的案件都將「100%定罪」。這是可笑的抹黑。要知道，目前建議修訂的只是高等法院的原訟庭的訴訟安排，原訟庭之上還有上訴庭。假若控方不滿原訟庭的判決，而向上訴庭上訴要求推翻並駁回重審，案件仍然是由原訟庭進行審訊。

更何況，再上還有終審法院。所有被告的權利都得到充分的保障。而新建議針對的只是國安法下的相關審訊，並無削弱被控刑事罪行的被告人之權利，也沒有改變目前刑事案件在有陪審團安排情況下的程序，不會影響「一罪不兩審」原則。

法律必須與時俱進，更何況，在適應實施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新形勢新要求，及時修改完善本地相關法律，是香港特區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那些抹黑攻擊律政司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人和組織，是想替黑暴張目、繼續破壞香港的發展局面，但又能騙到多少人？

老張裝修

廚房浴室 浴缸改淋浴 修復漏水
內外油漆 裝修按摩店 修電故障
舊房翻新 水電專家

(安裝汽車充電樁) 20餘年美國裝修經驗
Morgan 469-279-2298
Tina_LaoZhang

思爲客裝修
Civic Construction

經營項目
杜師傅 207-321-1107 (中英文)
崔師傅 469-600-3528 (中文)
(近20年更換屋頂的經驗)

- 安裝熱水爐
- 安裝維修車庫門
- 安裝抽油煙機
- 安裝修理上下水管道
- 專業大、中、小家用電器安裝和維修及保養。
- 承接電焊/氣焊/氬弧焊的焊接加工。
- 承接金屬管材和板材的焊接和維修。
- 承接不銹鋼管材和板材的焊接。
- 專業安裝防水地板及高檔地板和樓梯地板及金屬欄杆，
- 籬笆圍牆，維修籬笆圍牆和噴漆。
- 有常年維修和翻新出租房的經驗，
- 浴室翻新，鋪瓷磚及做瓦工，精做木工，內外油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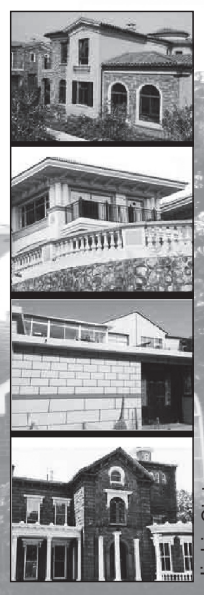

承接住宅、商業和餐館的工程及設備的維修和保養
服務宗旨: 為顧客思考、為顧客著想、為顧客服務, 是思為客裝修公司的核心理念和行動方向。
Jinki_Civic

華夏裝修

主要業務
- 內外牆油漆，各種材質地板、樓梯，廚浴改造
- 更換油煙機、熱水爐、馬桶
- 舊房翻新、木柵欄翻新，建陽光房，噴淋系統維修等各種室內外裝修、維修

品質保證 客戶至上

聯繫人：鄭師傅
206-375-9618
Ivy-huaxia